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3.02.10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北教安字第 1012444939 號函「新北市教育局修正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五、本校 100 年 1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通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行動方案。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轄屬學生。

## 肆、用詞定義：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伍、執行策略：

### 一、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發現處置：

依據本校與土城分局完成簽訂之「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遇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判斷屬霸凌事件或重大校安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

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且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得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陸、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一)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課程教學，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每學期利用期初校務會議或開學典禮等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四)推動每學期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為一常設性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編組名冊如附件 2)；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教育部辦理相關活動及防制霸凌個案研討會議培訓。

### 二、發現處置：

(一)配合教育部及新北市教育局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二)教育部設 0800200885 (耳鈴鈴幫幫我)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新北市教育局設 1999 防制霸凌投訴電話；本校設 02-22665426，24 小時投訴電話與防制霸凌電子信箱：57@ntvs.ntpc.edu.tw，由專人接聽、處理，並立即列管處理。

(三)學校應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3-1 及 3-2），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學務處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五)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三、輔導介入：

(一)利用新北市教育局輔諮中心提供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二)利用新北市教育局設置法律諮詢專線(如附件 4)，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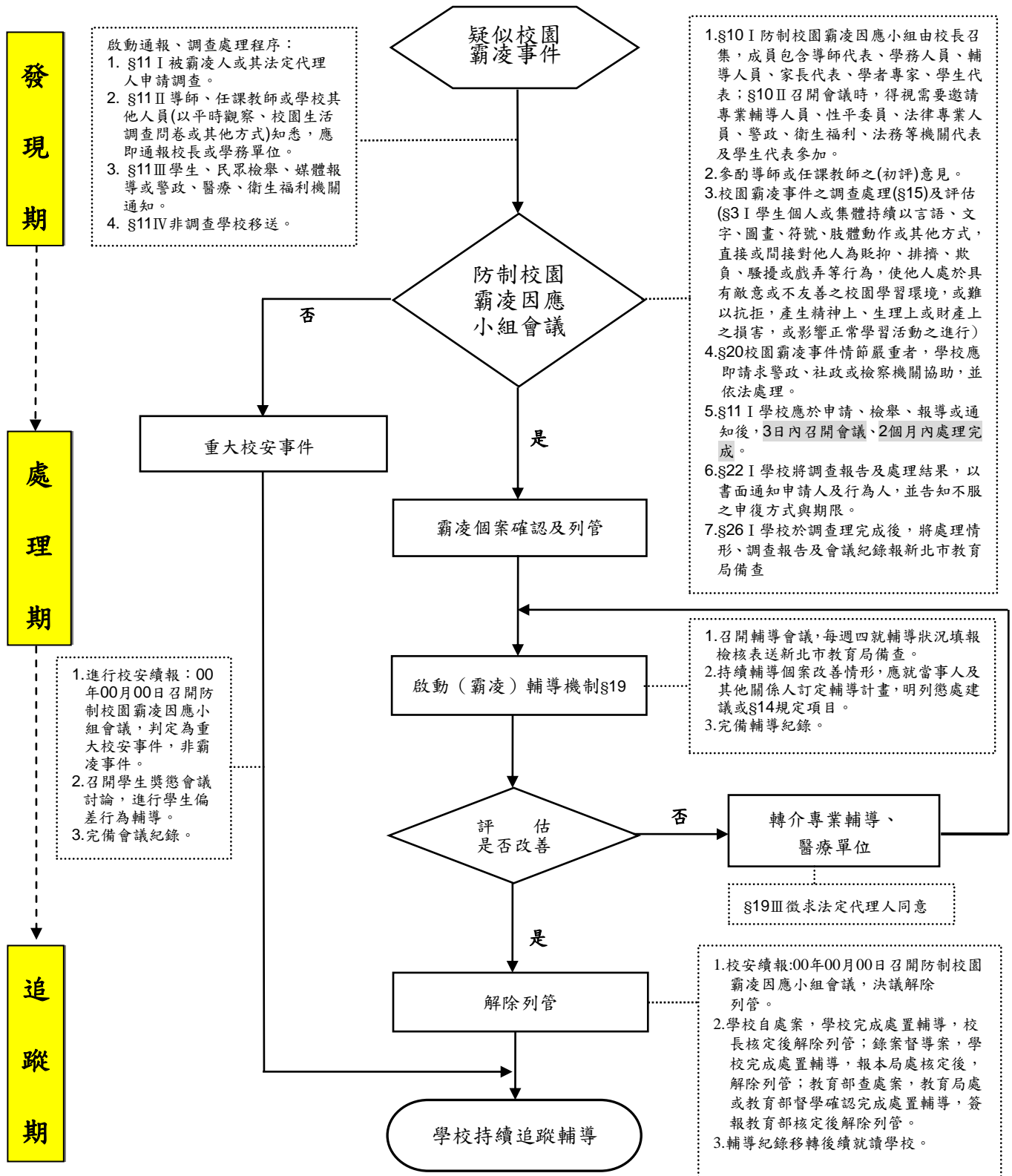
(三)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5)

(四)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五)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本府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單位	職務	姓名	職掌
校長	校長室	校長	林恭煌	召集「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
教務主任	教務處	主任	許棟材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學務主任	學務處	主任	李麗英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輔導主任	輔導室	主任	張其清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主任教官	教官室	主任教官	朱如蘭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訓育組長	訓育組	組長	郭倍宇	協助辦理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生輔組長	生輔組	組長	江天寶	協助辦理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導師	陳幸忠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導師	郭慶祚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導師	林皆全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輔導教官	教官室	教官	輔導教官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學生	陳羿文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學生	華培鈺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家長會代表	獎懲會家長代表	家長	陳玉雲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家長會代表	獎懲會家長代表	家長	吳上鳳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密

## 新北高工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林恭煌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 1.我的性別是：男      女
- 2.我目前就讀班級：      科      年      班
- 3.我的姓名是：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 1.學校輔導室申訴電話：02-22705501
- 2.學校學務處投訴電話：02-22665426
- 3.教育局(處)投訴電話：1999
- 4.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 5.學校防制霸凌電子信箱：57@ntvs.ntpc.edu.tw
- 6.本校防制霸凌信箱：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新北高工學務處生輔組收」

密

## 新北高工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林恭煌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 1.我的性別是：男      女  
 2.我目前就讀班級：      科      年      班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 1.學校輔導室申訴電話：02-22705501
- 2.學校學務處投訴電話：02-22665426
- 3.教育局（處）投訴電話：1999
- 4.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 5.學校防制霸凌電子信箱：57@ntvs.ntpc.edu.tw
- 6.本校防制霸凌信箱：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新北高工學務處生輔組收」

附件 4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臺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1999 轉 6168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02:00-04: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縣縣府路 1 號 7 樓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03) 521-6121 轉 234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 轉 3991~3997
苗栗縣	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前路 1 號	(037) 559-837 (由法治科轉介)
台中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 至 5:00	台中市中港路 2 段 89 號	(04)2228-9111#23610、23611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0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22151 轉 1722
南投縣	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106 轉 719
雲林縣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雲林縣政府	(05) 552-2956 (法治科)
嘉義市	週一、週五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	(05) 225-4321 轉 342
	週三上午 9:30-12:00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05)284-0850 轉 25,26
嘉義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05) 362-3456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聯合服務中心 1 樓)	(06) 2976688 轉 7034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1 樓)	(06) 632-6903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辦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7) 336-8333 轉 3800-380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2:00-5:00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 732-0415 轉 612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5:3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 (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08) 751-6798
台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 275 號(台東縣民服務中心)	(089)347-550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三上午 10:00-12:00 (現場專人服務)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 232050 (038)227-171 轉 358
宜蘭縣政府	每週三下午 2:00-4:0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1 樓	(03)925-1000 轉 2521-2528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06) 927-4400 轉 323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週 2.5 上午 9:-10:30 週 1.3.4.5 下午 2:00-3:30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 198 號	(082) 375-220
連江縣政府	週一～週五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政府服務台	(0836) 23367 ~ 68



(全 銜)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